

##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书面传真方式送达各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董事高振安、肖国锋、孙宝明、茹晓明、王岳、陈济庭、白金荣、鲍恩斯、王德良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和正文；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公告2019-009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